

证券代码：831676

证券简称：景川诊断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武汉景川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第三人
-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6月17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6月7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4年6月7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受理了马全新对公司控股股东提起的本次诉讼，案号：（2024）鄂0192民初8968号。公司作为本案第三人已收到法院传票，等待开庭。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马全新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原告为挂牌公司中小股东、总经理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恩本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被告为挂牌公司的控股股东

3、第三人

姓名或名称：武汉景川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全新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下列内容来源于原告起诉状）

2020年3月18日，原告与被告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原告将其持有的第三人835,175股股份转让给被告。本次股份转让后，原告剩余持有第三人2,505,526股股份。2020年5月7日，原告与被告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在第三人完成业绩指标后，被告应以第三人最后一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按15-20倍市盈率为对价收购原告剩余持有的第三人部分或全部股份。

2022年【4】月【28】日，被告作为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第三人已达到业绩承诺指标。

2022年6月20日，原告依据上述约定向被告发出了《关于景川诊断管理层股东向基蛋生物转让部分剩余股权的通知函》（以下简称“《通知函》”），要求被告依约收购原告持有的第三人【626,000】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被告本应按《补充协议》5.2(2)的约定“收购方式为50%现金、50%股票（股票的价格由转让方根据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票发行规则确认）……（3）投资方50%现金的给付时间应在收到转让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启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议工作，在相关审议完成后两个月内完成现金对价的支付；剩余50%股份如因上述增发股票不利情形的原因未能通过投资方增发股票方式收购而转为现金收购的，应在5.2(2)中发生增发股票不利情形出现之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证监会审核增发股票申请的结果出具日/年报披露且收到转让方

书面通知满三个月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但是，被告刻意隐瞒这一事实，不仅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未及时对外披露《通知函》，亦未按上述约定时间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收购原告持有的第三人股票及现金支付事宜。截止原告具状之日，被告从未就此事项召开任何会议，其违约的主观意图和客观结果显而易见。

不得不提的是，因受 2019-nCoV 病毒影响，2022 年期间全国社会经济活动暂未全面恢复，被告以此作为借口，一直以各种理由予以拖延、推诿，甚至转移换题。令人始料不及的是，2023 年 1 月 6 日，被告突然向原告发出一份由其起草的“协议”，莫名其妙提出所谓“转让方不再按《通知函》要求向投资方转让目标公司的股份”“转让方不再行使《补充协议》5.2 条关于要求投资方收购目标公司管理层股东剩余股份的权利，各方对与该事宜相关的约定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等内容，并希望原告签署。原告面对被告的这一举措，在感到迷惑的同时，立即拒绝了被告的无理要求，回复称“转让方的意见如下：1、我方不认可您发的协议内容；2、我方要求贵公司继续履行 2020 年 5 月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3、我方的诉求以 2022 年 6 月邮寄给贵公司的《关于景川诊断管理层股东向基蛋生物转让部分剩余股份的通知函》为准。”至此，被告导演的违约大戏正式展开序幕。

2023 年 1 月 17 日，被告再次向原告发出《关于景川诊断管理层股东向基蛋生物转让部分剩余股份的通知函的复函》，要求原告就是否转让股份及拟转让的具体股份数予以确认，原告立即向被告回复称“我方始终愿履行补充协议 5.2 条约定以及转让剩余股份，根据贵司的来函要求，我们就此明确并以本书面方式确认。”但是，被告一如既往地“说一套、做一套”，在收到原告回复后完全没有任何收购动作，如路人一般再次将收购事项弃之一旁，不予理睬。

2023 年 4 月 19 日，被告又一次单方起草了一份所谓的“补充协议”，要求：“现有股东对所持股份暂不进行任何处置，管理层股东不向投资方主张收购失败

的违约责任。”、“本协议对补充协议第五条“业绩承诺及管理层的剩余股东权利的处置”约定调整如下：

1) 业绩承诺部分修改为“投资方不再对目标公司进行业绩考核，如有变更各方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共同确认”；

2) 管理层剩余股东权利处置部分修改为“如现有股东中任一方拟转让其股份，应提前六个月向投资方出具书面通知，投资方收到通知后应及时组织召开董事长办公会议并对转让事项进行审议，如转让事项经董事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的，由各方按照目标公司经营情况、市场估值及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协商确定股权转让的份额、价格及条件等转让方案，并以书面形式进行共同确认’”。从前述事实不难看出，被告的意图已经表现地十分清楚，就是以继续收购为名不断提出新的、极为苛刻的交易条件，企图实现不收购或延迟收购的目的。原告此时已经逐步认识到被告实施的伎俩，当即明确拒绝了被告的要求。

2023年6月，被告继续“出招”，单方面再次向原告发函《关于景川诊断管理层股东向基蛋生物转让部分剩余股份的通知函的回函（二）》，称“1. 我司同意按照《补充协议》第5.2条约定和《通知函》内容，受让景川诊断管理层股东【11126787】股股份。2、基于实际经营和市场情况，股份收购价格以景川诊断2021年扣非净利润（1,768.77万元）为基数，按15倍市盈率计算，估值为26,531.55万元。3、后续贵我双方将进一步协商尽快达成正式协议的签署”。如前所述，被告故技重施，一方面向原告发函称其“同意收购”，另一方面同时又向原告发出一份所谓的“核心交易条件”，称：首期仅收购总股本5%的股份，在原告完成其要求的一系列事项后，再分期分批收购总股本10%、10%、4.3351%的股份，不仅收购和付款周期至少延长2年或更长，而且设置的条件将导致原告根本拿不到后期款项。由此可见，被告根本没有继续履行《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意愿，一再采取增加不可能实现的交易条件的手段故意拖延收购，企

图逃避违约责任，侵害原告合法权益。

必须指出的是，原告在 2020 年同意引进被告，是希望为第三人提供更好的发展平台，打造更广阔的业务空间。为此，在原告作为第三人总经理期间尽职尽责，不仅带领经营团队克服疫情影响，且实现连年盈利，即使在疫情较重的 2022 年，第三人仍然实现盈利。在受疫情影响的三年期间，第三人甚至还向股东分派转增股本 15,172,000 股和红利 3,413,700.00 元，三年期间员工的离职率极低，这是原告作为第三人管理层股东对社会、对股东、对员工作出的贡献，也是选择与被告合作的初心。同时，在完成业绩承诺后，原告按照《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原本可以选择急流勇退，套现离场，但依然是基于对第三人的热情、对员工的责任和对行业的情怀，表达出与被告长期合作的意愿。为此，在 2022 年 6 月 20 日的《通知函》中，在持有第三人 2,505,526 股的情况下，仅要求转让 626,000 股权，放弃了可获得上千万元股份转让款的机会，愿继续长期与被告合作共赢。但可悲的是，被告从一开始即无合作诚意，根本置合同于不顾，无视双方约定，毫无契约精神：《补充协议》第 5.1(1) 约定，被告应于 2020 年、2021 年在特定销售系统内完成目标公司自产凝血试剂收入目标分别不低于 250 万，750 万的业绩，同时《补充协议》第 7.2(4) 约定，如被告未完成收入目标，对于未完成的收入部分，应在第三人当年度承诺扣非净利润中扣除（未完成的收入*15%）。而作为每年自身销售收入近 20 亿元的被告，在此两年间，均未完成区区几百万元的销售任务，其诚信可见一斑。很难说这是销售能力不济，更可能是被告刻意为之。被告此后的种种行径，自然也就不难理解了。

原告认为，被告的行为已违反《民法典》和双方协议的约定，特提出诉讼请求。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一、依法判令被告立即收购原告持有的武汉景川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人)【876,400】股股份；

二、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股份收购款【5,838,383.42】元（以第三人2021年扣非净利润【17,687,690.33】为基数，按20倍市盈率计算，具体计算公式为：扣非净利润×20倍市盈率÷公司总股本×应收购的股份数【17,687,690.33×20÷53,102,000×876,400】）；

三、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875,757.51】元（即股份收购款的15%）；

四、依法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本案支付的律师费人民币【66,690.00】元；

五、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其他进展

2024年6月7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受理了马全新对公司控股股东提起的本次诉讼，案号：（2024）鄂0192民初8968号。公司作为本案第三人已收到法院传票，等待开庭。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系公司中小股东要求控股股东履行双方协议约定事项的案件，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公司股东之间的诉讼事项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马全新起诉状
- 2、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 3、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传票

武汉景川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